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50号）和《2024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评价表》，结合实际情况，保定市徐水区教体局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下设 6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与教师工作股、财务与发展规划股、教育管理股、法制与安全股、体育股。

根据《三定方案》，我部门编制数有 5554 个，实有在编干部职工 5421 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徐水区教体局部门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和部门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职能	工作活动	年度工作目标	对应项目支出
1	学前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力争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经费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	义务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缩小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3	普通高中教育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加强全区高中标准化建设、教学设施建设、学校文化建设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4	职业教育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融通融汇发展	推动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多元成长成才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中职质量提升计划
5	成人教育	提升成人教育培训水平	开展各级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和老年教育培训，提升成人教育服务水平	成人教育经费

二、部门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2024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通过自评，我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104 分，换算得分为 104.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得分 12.5 分

1.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管理并及时分配分管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助经费专项资金，拨款资料完整齐全；对分管的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制度；项目具备分配条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细化到 40 个二级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日常的监管和督导，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

我部门严格管理并及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0553.17 万元，及时完整的向财政部门提供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及拨款资料，为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我部门采取了 2 条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为保障学校冬季正常取暖，教体局要求各学校需

足额将公用经费中每生每年 120 元取暖费用于学校冬季取暖，保障学校达到取暖温度要求，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其他公用经费弥补。

（2）加快工程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在预计时间内完工，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2.“三保”支出保障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足额保障“三保”政策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保基本民生安排资金 10992.45 万元，实际支出 10992.45 万元，包括学生资助项目，已足额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

（2）保工资安排资金 86251.64 万元，实际支出 86251.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已按时足额落实；

（3）保运转安排资金 375.95 万元，实际支出 375.95 万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严格按照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 7.62 万元，2024 年 2.4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19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公务用车运维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4.减税降费等政策的落实情况。我部门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1) 收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幼儿园保教费项目等 114 项信息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征收方式、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各项卷宗（台账）齐全准确，降费退费、减免事项办理规范精准。

(2) 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编报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高中教育专项等非税收入预算，准确界定收入类别，参照前两年实际完成及今年预计完成情况、预测明年的增减收因素，科学准确测算编制非税收入计划，无变动幅度在 30% 及以上的项目。

2024 年，我部门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4160.6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81.64 万元，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1612.07 万元，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655.69 万元，考试考务费 281.49 万元，高等学校学费 210.05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17.62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02 万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50.6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 4.76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 0.05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 1.12 万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0.48 万元。

(3) 罚没财物管理情况。我部门无此项工作。

(4) 按规定使用、核销财政电子票据，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票据核销。

（二）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得分 11.5 分

1.制度建设情况。我部门按照“三重一大”政策要求，对申报预算的项目认真的进行前期论证，并经过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和部门预算草案、分年度计划均进行研究和审议。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部门规范完整编制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资料，将年初预算项目按财政部门要求录入一体化系统，同时生成并审核报送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绩效文本，报送文本准确无误。现将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1）收支预算。2024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 14381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16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7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2861.9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教育支出 113630.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3.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3.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05.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7 万元，其他支出 7 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我部门安排三公经费 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60.13 万元。

（3）非税收入计划。2024 年我部门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6034.71 万元，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2250.24 万元，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项目 1756.53 万元，中职学校、住宿费项

目 105.23 万元，考试考务费 301.37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59 万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53 万元，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643.74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 2.1 万元，普通话水平测试 3.5 万元。

（4）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2024 年我部门安排新增资产预算 6963.43 万元，用于购置电子白板、办公电脑、办公空调、教学用办公家具、食堂专用设备、图书及房屋修缮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各类资源统筹管理情况。我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其中：预算拨款结转 772.4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得分 26 分

1. 预算执行监督情况。我部门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开展政府采购、将基本户资金违规拨入专户，被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指出或发现问题的行为。

2. 预算执行分析情况。2024 年，我部门及时规范填报部门总决算、财务报表、“三公”经费报表和专户报表，报表准确无退回。

3. 暂付款项管理情况。我部门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无新增暂付款。

4. 部门决算管理情况。我部门决算编报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023

年我部门决算收入 15473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316.79 万元，其他收入 3.50 万元（为利息收入）。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教育支出 124362.47 万元，占比 8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6 万元，占比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1.27 万元，占比 11.2%；卫生健康支出 3222.93 万元，占比 2.1%；农林水支出 19.73 万元，占比 0.01%；灾害防治级应急管理支出 291.97 万元，占比 0.2%；其他支出 7386.31 万元，占比 4.87%。

5.政府财务报告管理情况。2023 年我部门认真分析，真实准确编报部门财务报告，确保数据精准无误，编报完整、报送及时。2023 年底，我部门资产总额 127581.8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95.02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688.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6045.5 万元。2023 年底，我单位负债总额 533.11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393.83 万元，占比 73.87%，不存在其他的短期和长期负债。我部门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 0.42%、现金比率为 92.85%、流动比率为 222.11%、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7.06%，故不存在当期财务风险和中长期财务风险，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我部门 22 个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已通过一体化系统备案和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总预算 6326.35 万元，采购合同总金额 5578.59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 5415.6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97.08%，其中小微企业合同总金额 4989.66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92.13%。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平台预留金额 30.0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3.5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11.77%。

我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但仍收到质疑函 1 次，质疑保定市徐水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HBZJ-BD2024E081，收到质疑后，通过专家组论证评审，结论为质疑事项不成立。

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季报、年报，退回修改次数为 0；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各项目主管股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采购管理员；建立了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审、采购评审与结果确定、采购组织与履约验收、合同签订与验收评价等关联岗位互相分离规则。

7.直达资金管理等工作情况。我部门 2024 年直达资金项目 20 个，其中，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的项目为：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芮泽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王府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长城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徐水区王府双语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中职免学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前

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长城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长城学校）、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下河西小学附属工程项目、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综合奖补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公用经费、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从直达资金项目支出进度、监控系统数据质量和监控监管三方面角度出发，存在扣分的问题有 0 个，到位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成，支出率达 100%。

8.支出时效管理情况。我部门全年累计支付金额

133229.33 万元，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支付。

9.转移支付管理情况。根据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2024 年处理监督预警提示 221 条，均为核实性提示，其中未及时处理 0 条。

10.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三公限额调整手续资料规范、准确；年度执行中正确使用三公科目；对省财政厅下发的三公经费支付预警信息反馈及时有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基本支出调整手续及调整依据；及时、准确管理我部门统发工资数据库。

12.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备案；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账户信息统计，数据准确、资料完整真实。

13.公务卡管理情况。公务之家客户端注册及激活率为 100%，一体化公务卡信息录入有效率 10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得分 24.5 分

1.工作保障落实情况

（1）日常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我部门各岗位及时查看钉钉群发布的各项通知信息和 OA 系统中发送的文件通知，认真阅读并及时回复落实；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培训；及时规范报送资料。

（2）重点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我部门积极落实财政部门安排的 4 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如下：

①配合区财政局接受省财政厅对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的检查工作。

②配合区财政局接受上级对 2022 年以来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保障两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检查。

③高标准完成区财政局布置的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④配合我市巩固脱贫攻坚迎接国考工作。

2.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024 年共完成 391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自评估。我部门 2024 年度参与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13 个，按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落实到位项目 13 个。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财务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对 2024 年绩效目标进行重新梳理，设立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4.绩效监控管理情况

（1）规范填报每月支出需求。我部门按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填报《支出需求申请表》，未出现错报漏报、执行偏差超范围的问题。

（2）做好监控工作。我部门开展 2024 年 1-6 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对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50%的项目有 332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30%以下的项目有 145 个，未形成支出的项目有 161 个，如部分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等，已达到支付条件，受区财力因素影响，截止到 6 月底项目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导致没有形成支出，待资金到位后，学校将立即支出。截至 12 月份，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141 个，涉及资金 47976.45 万元；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80 个，涉及资金 114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受财力影响，资金未拨付到位；

②项目已实施完毕，资金优先使用上级专款支付。

5.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1）自评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并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我部门 2023 年共自评 1202 个项目，其中，满分的项目有 841 个，95 分以上的项目有 967 个，90 分-95 分的项目有 22 个，90 分以下的项目有 212 个。

（2）重点评价情况。按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中小学校照明设备改造采购项目（二批）》及《2023 年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门窗维修改造项目（革命老区）》进行了重点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中小学校照明设备改造采购项目（二批）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5.97 分，评级结果为“优”，通过评价分析，中小学校照明设备改造采购项目（二批）项目资金安排总体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实施过程整体上规范有序，项目目标完成良好。项目完工后，改善了保定市徐水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有效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

2023 年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门窗维修改造项目（革命老区）绩效评价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收集、问卷收集、踏勘现场等方式开展。本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8.00 分，依据评级分类标准，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相对比较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提升了门窗功能，达到了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促进徐水区教育更好更快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老师及学生家长满意度很高。

（五）资产管理情况，得分 4 分

1. 国有资产报表管理。我部门每月及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按要求报送了国有资产年报。2024 年，国有资产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2024 年底，我部门资产总计 129971.21 万元，负债总计 1969.18 万元，净资产总计 128002.03 万元。

（2）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2024 年底，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24900.19 万元，累计折旧 55962.6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8937.5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604.78 万元，累计摊销 1029.7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575.03 万元。

（3）土地情况。我部门在用土地面积共 1644277.44 平

方米。

(4) 房屋情况。2024 年底我部门房屋面积 719412.02 平方米，价值 66167.5 万元

(5) 车辆情况。2024 年底我部门车辆保有辆共 1 辆。

(6) 在建工程情况。2024 年底，我部门在建工程共计 55505.28 万元。

(7)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我部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配置均在标准范围内，未发现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我部门按照要求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内控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岗、资产系统卡片信息完整规范并通过系统检测；资产购置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按规定报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收入足额上缴；按规定报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六) 地方债务管理情况，得分 7 分

1.债券资金支出情况。我部门申报了第三中学建设项目、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职业教育综合楼及学生餐厅建设项目债券，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时、完整、准确提交资料、录入系统。2024 年当年共收到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支出 1940 万元，未支出 60 万元，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进程拨款；2023 年及 2022 年度发行的债券支出 24600 万元，未支出 0 万元。

2.债券管理情况。为管好用好债券资金，采取以下措施：

(1) 按规定时间，将债券信息录入一体化债务模块和信息披露系统，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资料。

(2) 组织专人盯办支出进度，及时向领导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七) 预算透明度情况，得分 7 分

我部门将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债券信息等，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整、准确、规范、真实地在徐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

(八) 预算信息化情况，得分 6.5 分

我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按要求及时、规范的操作一体化系统，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申报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规范管理档案。在内部财政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方面，财政内网终端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九) 参与财政改革创新情况，得分 5 分

我部门在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中，积极配合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实施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财政局绩效目标要求，积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定标准。我部门结合教育财务人员实际情况，采取模板式绩效目标制定管理，由部门分项目统一制定绩效目标参考模板，由二级单位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自己本单位特色的绩效目标，将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我部门参与完成与财政管理有关重点专项工作、重大改革试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积极配合、参与财政局调研数字财政运行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积极配合、参与财政局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二级单位进行培训和统一录入，2024 年度共 434 个项目全部纳入数字财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十）存在问题，扣分 0 分

在配合财政工作未出现严重问题；没有违反财政预算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行为，无违规（征收）税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以拨作支、违规列支暂付款、违规出借财政资金、收支分类科目混用、财政收支不实、超范围超用途支出、应支不支等问题，不存在被督查、审计、财政监督、日常监管等指出或发现问题。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1	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	为 39274 名农村小学生每天提供一盒学生饮用牛奶、一枚鸡蛋	根据学生实际需求，为全区农村小学生每个在校日提供一盒牛奶、一枚鸡蛋
2	学前幼儿资助项目	保障家庭困难幼儿正常学习	学前资助项目做到了应发尽发，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常入学
3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全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学正常开展
4	体育活动经费	举办 5 次以上体育活动	截止到 12 月，成功举办体育活动 8 次
5	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	解决大王店中学污水排放问题	解决了大王店中学污水排放问题

6	成人教育	提升成人教育培训水平	开展了各级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和老年教育培训,提升了成人教育服务水平。
7	职业教育	推进职业教育融合融通融汇发展	职业教育正常开展,推动了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促进了学生多元成长成才
8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全区各公办幼儿园教学秩序正常开展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

- (一) 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支付率较低
- (二)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或大或小, 影响绩效评价效果。

五、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 (一) 加强工程建设类项目管理, 推进项目进展, 提高工程建设类项目支付率。
- (二) 继续依据项目实际, 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达到年度中、年度终可量化、可评价的程度。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1月8日

